

年卷

1

第

期

1

第

重查課處署及局計部通

687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農林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贈閱
請交換

農林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農林公報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件

公布農林部組織法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任免令 二件

農林部令 一六八件

公布本部處務規程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公布本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公布本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任免令 二百二十三件

法規

農林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農林部處務規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公牘

農林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一至十一

一二至二二

三三至三〇

R
573.05
479.3
2

A 973078

總務類

行政院訓令 三件

陽字一二三三七二號 令農林部 任命林翼中為農林部政務次長錢天鶴為常務次長仰轉飭填具任用審查

表及證明文件呈候請任由

陽字一二八七三號 令農林部 任命區芳浦為農林部總務司司長仰轉飭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連同證

件呈候請任由

陽銓字一八二一號 令農林部 為院令決議任命曾如柏倪渭卿為該部簡任秘書仰轉飭該員等先行代理

職務并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呈院核轉任命由

行政院指令 二件

陽字一三五二八號 令農林部 據呈請派任鄧植儀等案經院令決議通過仰依法補送審查表及證明文件

以便轉請任命由

陽銓一五〇二〇號 令農林部 指復呈請任命張遠峯等為司長等職一案已提常會通過仰送任用審查表

等以便呈請任命由

農林部訓令 四件

伯農字〇〇一三號 令中央農業實驗所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該所處現經本部接管所有該所所長

副所長該處專員應仍督率所屬人員繼續任事由

伯總字〇一八一號 令直屬各機關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飭公務員不得有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行為

一案令飭遵照由

伯漁字〇四一三號 令浙江省建設所 關於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呈請在樂清縣設立漁鹽分銷處一案准財

政部咨復到部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伯農字〇二四號

令各省建設廳（湖南除外）令將本省農林行政及技術組織之沿革概況及現在辦理情形剋日具報由

農事類

農林部咨 一件

伯秘字〇四〇九號

咨各省政府 請飭所屬農林機關呈送農林技術刊物及工作報告以供編輯「農業試驗報告提要」之用由

農林部公函 一件

伯秘字〇四二三號

函各校、院、會、所 請檢寄有關農林學術試驗之刊物以備編輯「農業試驗報告提要」之用由

農林部代電 一件

伯農字〇四五六號

電農產促進會等 為冬耕期屆各地方亟應推廣冬季食糧作物以增生產擬訂辦法要點電請協助辦理見復由

統計圖表

農林部組織系統

農林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茲制定農林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特任陳濟棠為農林部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任命林翼中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農林部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茲制定本部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茲制定本部各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 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茲制定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 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令

派陳 坤、吳廣澤、劉景源、李光文、王保元、張翰書、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號至第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派曹隆貴、李希孔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七號至第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派黎孔問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派李吉蘭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派任錫朋代理本部荐任技士。此令。

部令天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派許礪鋒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派黃鴻光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派陳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李月葵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余祖明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派莫競松、吳貴勳、馮醴活、林機、許正松、楊璧洲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楊寄平凌瑗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喬榮昇、甘尙武代理本部秘書。此令。

派王尊山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派段有恆代理本部技士

派林昭禮張孝侁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鍾璇之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改派陳本代理本部秘書。此令。

派龍奇賡、黃達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部令天字第十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部令天字第九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部令天字第一一四號至一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部令天字第一六號至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部令天字第一八號至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部令天字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部令天字第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部令天字第二二號至二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部令天字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部令天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部令天字第二六至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派關兆祥、劉煦南、李卓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二八號至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派陳銘娟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三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派戴鳴謙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派張令澳、凌雲漢、馮晤暄、周德恆、陳遠顯、郭進德、徐樹榕、曾漢、王道明、鄔澄、徐壯懷、劉耀光、連志雄、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三三號至四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派皮作瓊、毛離、張農、林祐光代理本部簡任技正。此令。

部令天字第四六號至四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常宗會、白蔭元、劉發煊、沈魯生、張毓驊代理本部荐任技正。此令。

部令天字第五〇號至五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安漢、張楚寶、王文泰、張木甸、鍾希伯、吳文輝代理本部荐任技士。此令。

部令天字第五五號至六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沈文緯、陳景梅、劉雲章、代理本部委任技士。此令。

部令天字第六一號至六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戴家齊為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六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賴功奏、龍惠珍、宋德荃、梁鉅榮、鄭鳳瀛、謝侃、陳仲池、馮伯誠代理本部技佐。此令。

部令天字第六五號至七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王重、馬維鴻、李造、劉鐸、王宏章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七三號至七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技正毛離兼代本部科長。此令。

派侯朝海、程躋雲、李積新、傅煥光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部令天字第七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張和隣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七九號至八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申憲代理本部荐任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八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傅哲民、李文林、陳翰青、楊慶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八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鄧世儒、孫瑞新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八五號至八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派何春芳、徐寶泰、劉丕誼、李國泰、趙德本、袁學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九四號至九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派許康祖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部令天字第九六號至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派黃尙志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派楊智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派黃俊文、劉德仁、范志雄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派祝少軒、林贊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〇五號至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派張炳權、蕭位賢、邵洛滔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〇八號至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派羅光廈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一〇號至一二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科員吳廣澤改派代理技士。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廿五日

派余長育、區尊光、余丕承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派舒亞洛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二一號至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派唐毅衡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派劉潤濤代理本部科長。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派陳雲嵐、蔡增祥、錢銘庸、黃芸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派萬邦和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二七號至一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派程紹迴爲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派顧謙吉、王宏章爲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派金志君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三六號至一三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派李遠驥陳知先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派劉鍾琛、羅巧雲、苗

鑿、葉國璋、吳菊人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五一號至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派陳執中、張聲炎、趙良年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三九號至一四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派程紹箕、吳金鑑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四四號至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派高靜華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四七號至一四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派本部專門委員顧謙吉兼本部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派王仁傑、張肇錦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派陳昌五為本部專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天字第一五六號至一五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本部科員陳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伯農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茲派陳坤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伯農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茲派本部專員陳坤兼代總務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令伯農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茲派本部技正張毓驊兼農事司科長。此令。

部令伯農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代理本部技士陳景海、劉雲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伯農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茲派張遠峯為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一號第〇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派本部專門委員張遠峯兼代農事司司長。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茲派溫泰華、李象元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茲派陳孟晉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茲派蘇同華代理本部科員在農事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茲派柯景濂代理本部科員在農事司辦事。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代理本部農事司科長李積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茲派崔銘昌為辦事員在技術處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茲派馮秉彝為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茲派敖亨和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代理本部科員徐寶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委任徐國楨試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茲派張仁濟為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事務股股長。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代理本部技士任錫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茲派任錫朋為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白君燕為本部辦事員在林業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李家康代理本部科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茲派朱嵩嶽為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七一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茲派梁焯光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張義榮、王西亭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茲派趙連芳、吳福楨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派本部司長程紹迥兼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馮澤芳，孫本忠，張乃鳳，潘簡良，林剛，馬保之，朱鳳美，劉淦芝，劉廷蔚，馮毅棠，雷男，胡竟良，周拾祿，徐季吾，沈驪英，戴松恩，吳遜三，白思九，戴弘，壽標，沈憲耀，蔣德麒，馬聞天，喻錫璋，覃偉良，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黃繼芳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吳闓直，彭壽邦，王栖升，杜春培，鄭同善，楊銘崇，泰禮謙，胡仲紫，俞斯健，姚歸耕，朱孔陽，俞啓葆，馬鳴琴，仇元，華興鼎，周映昌，于紹傑，朱海帆，周泰初，吳鳴元，金陽鎬，李聯標，傅勝發，錢浩聲，于菊生，孫嘉志，錢念曾，李士勳，李煥章，奚元齡，柯象寅，竺士俊，卜慕華，邱式邦，林郁，柳文綽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姜秉權，趙季駿，陸秀琴，朱源林，林黎元，劉永濟，楊守仁，楊立炯，陳文彬，黃肇會，張學明，陶元高，黃至溥，王啓柱，彭紹光，陳陶壁，冷福田，程暄生，張堃源，李長年，姚康，黃達河，胡盛恩，伍子才，徐承德，吳惠雲，王鑑明，徐昭光，秦暄，侯潤民，黃道煊，凌傳速，鮑映奎，李建業，李肇瀛，陸培文，周紹模，朱有增，毛善民，祝行正，周太冲，閔乃揚，夏天昇，武福盛，王敬儒，王培祺，劉保華，張傑，湯正榮，何雪蓀，嚴錦瀾，沈仲，夏禹田，李黎元，陳鴻鈞，沈尊先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李文彰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文書股股長。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余禮泉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出納股股長。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王發祥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庶務股股長。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王洵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兼農場管理股股長。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梁聞甲，方天嘯，錢樹棟，陸傳鏞，許本憲，汪克廷，梁萬濟，陳明，王斌，董仁衷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事務員。此令。

茲派馬燦榮爲本部專門委員，兼代參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三二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派程家彝，泰國鈞，盧會瀾，孟燮寅爲金水流域農場管理員。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四〇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茲派林青山，魯昌文爲本部專員。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四〇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茲派黃體恕代理本部科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茲派袁侃代理本部科員在林業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茲派朱紹基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茲派鄒海帆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伯總字第〇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部令伯總字第〇四〇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部長 陳濟棠

法 規

◎農林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五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局：(一)總務司(二)農事司(三)農村經濟司(四)林業司(五)漁牧司(六)墾務總局。
-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五)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推廣事項(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三)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進事項(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八)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三)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四)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五)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六)

第九條 六)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六)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八)關於狩獵事項之管理事項(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業(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農林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處務規程 (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

第四條 本部各司處室及各科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陳由上級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主管長官其重要者並應由主管長官陳明次長部長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佈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各司處室草擬有關法令之文件及計劃方案應送參事會審核

第七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佈之法令正本存參事處副本送主管之司處室

第九條 有關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處審核

第十條 各司處室科長官對於本司處室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室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送由總務司按其性質加蓋承辦司處室戳記送經秘書處轉呈次長部長核閱批辦後發還收發室分送各司處室分別擬辦凡收到文件遇有緊急或重要者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室應原封送秘書處轉呈核閱

第十四條 電報到部由譯電員譯就交還收發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處

第十五條 附有錢幣證券之文書應將錢幣證券送總務司由出納人員掣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六條 各司處室擬辦稿件送由秘書處復核後送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均須簽名蓋章各司處室擬辦稿件有互相關聯者應送經會簽後再送秘書處

第十七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處發還原辦部份閱後移送總務司繕校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於文件後加蓋名章

第十八條 文件用印後由總務司檢同原稿及原收文交由收發室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送還原辦司處室送檔案室分別

編號歸檔

第十九條 急件判行後由秘書處逕送總務司繕印轉送收發室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照前條手續歸檔

第二十條 各司處室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緣由送秘書處呈經次長部長核定後送經收發室登記再送原分司處室轉送檔案室歸檔

第二十一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或本部公報之文件由承辦司處室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擬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秘書處轉呈次長部長核定後由總務司分別抄送

第二十二條 各部份遞送文件應登簿或遞單隨同文件送由收受人簽收

第二十三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司處室備查每星期應舉行公文總檢查一次列表呈報

第二十四條 各部份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各司處室置考勤簿職員按時到值親自簽名不得託人代簽考勤簿每日由主管長官核閱送總務司登記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列表呈核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外各司處室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司處室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三十條 各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暨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請假三日或不滿三日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超過三日由所屬主管長官核轉次長部長核准技監參事秘書及各司處室長官請假直接呈請次長部長核准

第三十二條 職員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三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由部長召集部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各司處室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舉行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第三十五條 各司處室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雇員進退之記錄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記錄及成績考核事項

六、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七、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現金之保管及記賬事項

三、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附屬機關公有財產及物品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農事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農事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業推廣之規劃及促進事項
- 四、關於農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六、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 七、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 九、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業事項

第七條

農事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農作物之試驗改良事項
- 二、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三、關於種子之試驗改良事項
-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關於農用器具之研究改良事項
- 六、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第八條

農事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農林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法規

第九條

- 一、關於蠶桑之試驗改良及蠶業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 三、關於蠶桑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五、關於茶葉之試驗改良事項
 - 六、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 七、關於其他農村副業之研究改良事項
- 農事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規制促進事項
 - 三、關於農田灌溉排水事項
 - 四、關於水旱災研究預防事項
 - 五、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 農村經濟司置左列各科

第十一條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農村經濟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勞力之調節事項
- 三、關於農民家庭生活之改善事項
- 四、關於農村社會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農佃爭議事項
- 六、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七、關於國際農村經濟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村經濟之考查事項
- 八、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農村經濟事項

第十二條

農村經濟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營農場及縣農林場經濟部分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集體耕作之試驗推廣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私營經濟農場之設計示範事項
- 四、關於土地利用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五、關於農產品生產費用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農村經濟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機關之促進及調整事項
- 三、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農業倉庫之促進事項
- 五、關於農產運銷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農產價格之研究調節事項
- 七、關於農業保險之設計倡導事項

第十四條

林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五條

林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林業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林業爭議之調處事項
- 三、關於林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林務人員之登記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國際林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林業之考查事項
- 六、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七、關於林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八、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林業事項
林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有林之設定管理經營事項
- 二、關於公私林場苗圃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優良種苗之選定推廣事項
- 四、關於特種經濟之倡導之獎進事項
-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及保護事項
- 六、關於紀念造林及公路植樹之推行事項
- 七、關於育苗造林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林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宜林荒山荒地之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山林勘查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 四、關於天然林之整理保護事項
- 五、關於領荒造林事項
- 六、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林業學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第十八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十九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漁業之保護獎勵推廣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水產繁殖水產製造之試驗改進檢查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第二十條

- 四、關於漁業之爭議事項
 - 五、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 六、關於水產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七、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 八、關於漁場調查及漁船漁具之設計指導事項
 - 九、關於漁稅事項
 - 十、關於漁港漁市場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漁民智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二十一條

- 一、關於畜牧業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關於種畜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牲畜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牧場種畜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家畜之保護及保良蕃殖事項
 - 六、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獸類禽類之保護事項
 - 八、關於畜牧之調查設計事項
 - 九、關於畜牧知識之增進事項
-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治事項
 - 二、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 三、關於獸疫血清製造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獸疫防治機關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獸疫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獸疫技術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之出席人員除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外為參事秘書司長局長技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
-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
- 第三條 部務會議涉及各科主管事項或技術事項主管科長或主管技正得列席發表意見
- 第四條 部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部務會議開會由秘書處承部長之命先期通知各出席人員
- 第六條 部務會議之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編訂並繕印議案分送出席人員必要時得臨時提議
- 第七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負責整理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總務類

◎行政院訓令陽字一二三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任命林翼中爲政務次長錢天鶴爲常務次長仰轉飭填具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候請任由

令農林部

本院第四六九次會議決議「任命林翼中爲農林部政務次長，錢天鶴爲農林部常務次長。」除將林翼中一員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轉飭錢天鶴先行代理，一面具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呈候請任。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陽字一二八七三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任命區芳浦爲農林部總務司司長仰轉飭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呈候請任由

令農林部

本院第四六九次會議決議，「任命區芳浦爲農林部總務司司長。」合行令仰轉飭先行代理，一面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候請任。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陽銓字一八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廿六日

農林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公牘

為院令決議任命會如柏倪渭卿為該部簡任秘書仰轉飭該員等先行代理職務并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呈院核轉任命由

令農林部

本院第四七八次會議決議，「任命會如柏倪渭卿為農林部簡任秘書。」合行令仰該部轉飭該員等先行代理職務，并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件呈院核轉任命。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指令

陽字一三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一日

令農林部

本年六月十四日呈，請派鄧植儀為簡任技監，馬策，馬燦榮為簡任參事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惟查來呈未附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不合手續，仰即依法補送，以便轉請任命，附件存。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指令

陽銓字一五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農林部

本年七月一日呈請任命張遠峯，李順卿，趙葆全，程紹週，劉運籌等為該部司長參事等職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仰仍依法補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及證明文件以便轉請任命，附件存。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訓令

伯農字〇〇一三號

該所現經本部接管所有該所所長副所長處專員應仍督率所屬人員繼續任事由

中央農業實驗所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

該所現經本部接管所有該所所長謝家聲副所長沈宗瀚處專員張福良應仍督率所屬繼續任事，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一日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伯總字第〇一八一號

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飭公務員不得有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行為一案令飭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陽文字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核字第一〇九九六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投機買賣及經營商業行為早經懸為厲禁，亟應切實遵行，毋稍踰越，近來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務人員仍有直接經營商業，及兼為私營商業之管理人或從事兼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情事，甚至利用地位與權力，假公濟私，投機取巧，囤積居奇，亟應重申禁令，整飭官常，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同條第二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又同法第三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已極嚴密，各級公務員自不應有所違反，茲特重申誥誡，凡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如有兼任私營商業管理人，或兼營與其主管職務有關之商業，及利用地位權力經營投機事業，囤積居奇者應即分別情節輕重，依法懲戒，其觸犯刑法者，并依法從重處斷，不得稍涉寬從，該管長官知情不舉，同於處分，但公務員父兄原係經商，其法定繼承之商業如無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之行為，自不應認為違法，又公務員以儲蓄所得，投資於正當生產事業，并非由本身自行經理者亦不在限制之列，庶節儉自勵者，不與營私圖利者同科，以劑事理之

平而嚴公私之界，則官常可期整肅，法令亦便執行，自此次明令之後，中央地方機關長官務宜督飭所屬，嚴厲執行，不得視為具文，稍存徇隱，如有玩視法令，甘冒刑章，一經察覺，或被舉發，除依法嚴懲外并惟該管長官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一日

◎農林部訓令 伯漁字第〇四一三號

部長 陳濟棠

關於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呈請在樂清縣設立漁鹽分銷處一案准財政廳咨復到部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浙江省建設

查本部接管卷內，據該廳代電轉據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呈請在樂清縣設立漁鹽分銷處一案，經濟部前曾據情咨請財政部轉飭辦理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渝鹽丙字第七八九四號咨略開，當以此案會准浙省府電同前由，已由部轉令兩浙鹽務管理局查議覆奪，應俟復到彙核辦理，茲據該管理局呈復稱：「遵查前據樂清縣漁會及浙江建設廳轉據該漁會以同情呈請在樂清縣石馬埠設立漁鹽分銷處以便漁民等由；轉函過局，准此，迭經飭據溫處局轉飭長林場查議具復略稱：以樂清并非漁區，素未發漁鹽，該地漁戶所需醃魚鹽斤，以地近玉環，各處海島均已設有漁鹽分銷處購買亦尚便利，如果准在樂清再設分銷處，即屬擴大漁銷範圍，將來衝銷食岸等情弊，似所難免，擬請予以緩議等情，前來當以據陳各節不無見地，漁鹽稅率特輕，發放應加慎重，非漁區域如果擴充漁銷，流弊行及，易礙稅收，故未核准，分別批示函復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呈覆鑒核」。等情；覆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准予毋庸設立漁鹽分銷處，暨電覆浙省府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部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七日

◎農林部訓令 伯農字第〇一一四號

部長 陳濟棠

令將本省農林行政及技術組織之沿革概況及現在辦理情形尅日具報由

令各省建設廳(湖南除外)

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各省農林設施，亟待明瞭，各省建設廳應將本省農林行政及技術組織之沿革概況，現在辦理情形及各項進行計劃，分屬於省方直轄者與屬於縣地方者兩部份，尅日具文呈報，并附具省縣農林機關組織系統表，推廣區域圖，經費概算書，各縣分期實施新縣制一覽表，省縣農林機關組織規程，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及各種重要業務之實施計劃等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速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部長 陳濟棠

農事類

◎農林部咨

咨各省省政府 伯祕字第〇四〇九號

請飭所屬農林機關呈送農林技術刊物及工作報告以供編輯「農業實驗報告提要」之理由

本部現擬編輯「農業試驗報告提要」以備按期分送各省農林機關參攷，茲爲搜集資料起見，擬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農林機關將自七七事變以後起所有歷年關於農林及農村經濟有關之出版物，及業經呈省備案之工作報告，彙集全份，逕行呈部，以後并須將上項材料，分別按月逕呈本部，以資參攷，而便編輯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七日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公函 伯祕字第〇四二三號

請檢寄有關農林學術試驗之刊物以備編輯「農業試驗報告提要」之用由

本部現擬編輯「農業試驗報告提要」以備按期分送各農林機關參攷茲為搜集資料起見擬請貴校、院、會所將自七七事變以後起所有關於農林學術試驗之出版物彙寄全份以資參攷，以後并希繼續按期贈送為荷。此致。

中央大學（重慶沙坪壩）

浙江大學（貴州湄潭）

四川大學（成都）

雲南大學（雲南昆明）

中山大學（廣東南雄）

廣西大學（廣西桂臨良豐）

金陵大學（成都華西壩）

嶺南大學（香港香港大學內）

西北農學院（陝西武功）

農產促進委員會（觀音岩張家花園）

西南經濟研究所（會家岩求精中學內）

中正大學（江西泰和）

湖南大學（湖南辰谿）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八日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代電 伯農字〇四五六號

為冬耕期屆各地方亟應推廣冬季食糧作物以增生產擬訂辦法要點電請協助辦理見復由

重慶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
重慶教育部長
重慶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徐秘書長
重慶農本局何總經理
重慶全國糧食管理局盧局長

案自抗戰軍與前後方軍糧民食之供給須求充裕，現冬耕期屆，各地方亟應提

倡擴充冬季食糧作物之耕種以增生產，其辦法要點如下：(一)各省以省農業改進機關，如省農業改進所或省農業管理處等，為全省推廣冬耕面積及增種冬季食糧作物之主體機關，會同農產促進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站，國立或省立農業學校省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省黨部省農會，及其他有關係機關協力向各縣農民推行，(二)省農業改進機關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站等；從事推廣冬耕工作以所有全體人員動員為原則，農業學校教員學生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參加推廣冬耕工作，(三)中央機關除由農林部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參加外，并由部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及農本局協助進行并商請教育部令飭國立農業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參加協助，(四)各縣實施推廣冬耕以利用原有機構及人員為原則，(各縣農業推廣所農林場農業指導員合作指導員，縣政府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關，小學教員地方自治機關，縣黨部及農會等)并由省方加派人員前往各縣協同辦理，於必要時得組設委員會或督導團等，(五)由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切實協同辦理，佈告農民，廣為曉諭，并轉飭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小學教員等，一律參加推廣冬耕工作，會同其他人員切實進行，(六)推廣冬耕工作由省農業改進機關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其工作大綱如下：(1)郊野山隅田間隙地庭園空地以及任何可以種植食糧作物之地應倡導普遍栽植，(2)指導農民儘量利用冬季休閑地，(3)指導農家婦孺從事農作，(4)指導農民多畜牲畜以增加肥料，(5)荒廢之地應由政府設法解除困難使農民得利用耕種，(6)組設糧食運銷合作社使生產者能直接售於國營機構，(7)訓導較有智識之農民繁殖優良種子以供推廣之用(8)酌量減少抗戰時不急需之農作物耕種食糧作物，(9)其他推廣冬耕工作，(七)購買種子及肥料費由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負責，向四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洽貸(八)各省舉辦推廣冬耕工作所需旅費及其他各種雜費等，除中央參加機關所派人員由各該機關担任外，應由省農業改進機關在本年度經費預算節餘款內開支，不足時得請省政府籌補，如仍屬不敷時得在中央補助農林事業經費節餘款內撥用，若再不敷得由省政府轉咨農林部呈院核撥，但各省應先切實進行，再向中央申請，酌量補助少數經費，(九)省政府對於辦理推廣冬耕人員得酌訂獎懲辦法，(十)凡已訂有推廣或推動冬耕辦法之省份，其辦法中施行著有成效者仍繼續進行(十一)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應斟酌各該省實際情形，參酌上列各要點會同有關機關，於一星期內商定實施辦法即日進行。除將上列各要點分行各省省政府及

貴局在各地所設農業金融機構甚為完備。

中央有關機關外相應電請查照協助進行轉飭所屬機關協助辦理并希

見復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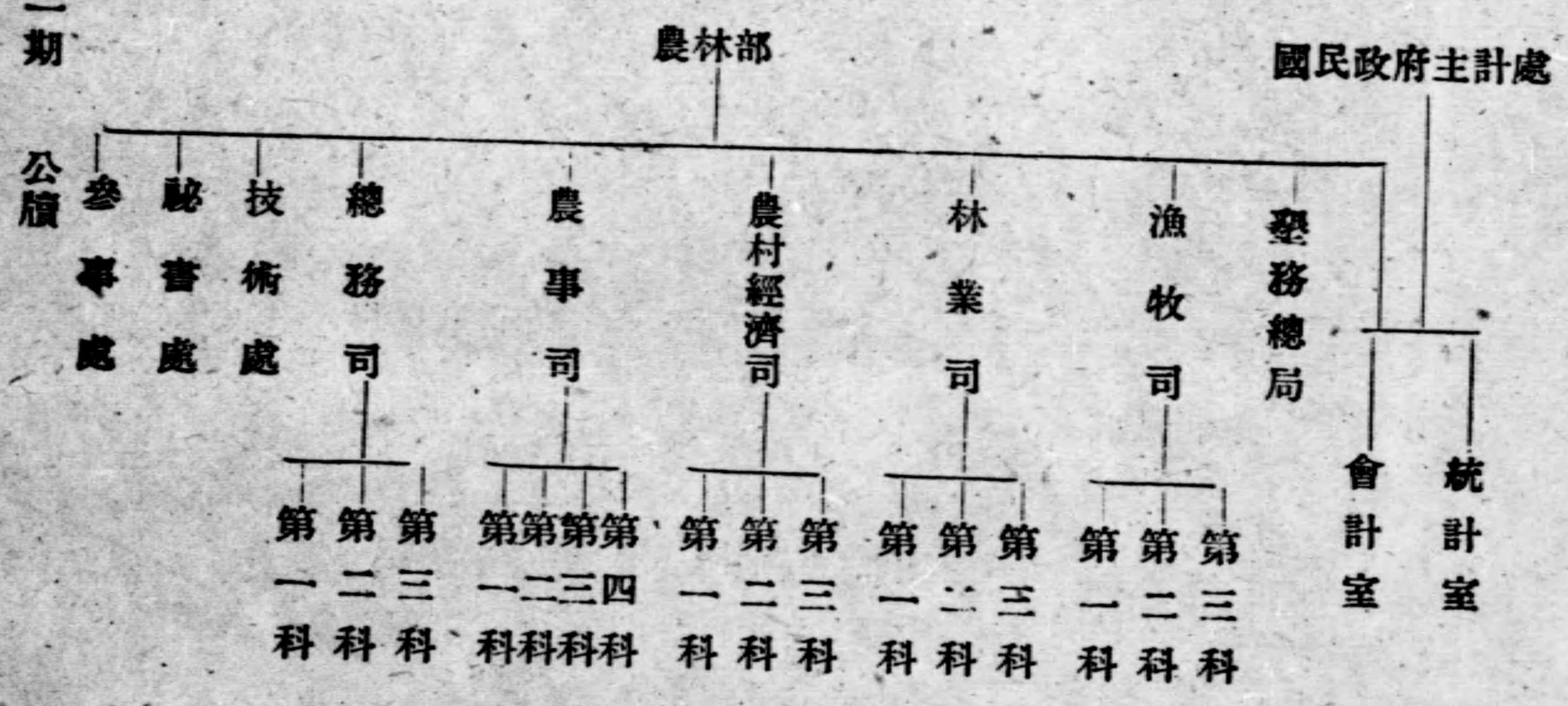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

協助進行轉飭各省工作人員
轉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協助進行轉飭所屬機關
協助進行轉飭所屬機關

農林部部长 陳濟棠

農林部組織系統



材料來源：根據農林部組織法及各司分科規則編製

農林公報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農林部

農林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頁	數	價	目					
零	售	每册	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物區 每册加費八分		一	頁	每	期	十	六	元		
半	年	二册	四角			半	頁	每	期	八	元			
一	年	四册	八角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期	四	元

農林公報啟事

本報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印行，暫定三個月發行一期，登載關於農漁牧農村經濟之命令、法規、公牘、公告等項文件，凡關心農林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第三科接洽可也。